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为规范经营管理者行为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，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。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。	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 <u>董事长</u> 、总经理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，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。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。
第六条 公司投资，按以下权限进行决策： 1、总经理在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 2、董事会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 3、超过董事会职权的投资，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六条 公司投资，按以下权限进行决策： 1、总经理在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 <u>2、董事长在公司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</u> 3、董事会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 4、超过董事会职权的投资，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十二条 公司要严格规范投资项目上报前的市场调查、技术论证和	第十二条 公司要严格规范投资项目上报前的市场调查、技术论证和

经济评价分析，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。总经理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、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、论证。	经济评价分析，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。总经理、<u>董事长</u>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、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、论证。
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岗位，负责日常跟踪投资项目。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，定期形成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报告。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，应及时了解情况，向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并协调解决。 □	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岗位，负责日常跟踪投资项目。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，定期形成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报告。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，应及时了解情况，向公司董事会、<u>董事长</u>和总经理报告并协调解决。
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投资项目，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投资项目的进展、收益情况。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，投资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，以便公司及时进行分析、决策，正确应对重大变化和异常情况。	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投资项目，定期向公司董事会、<u>董事长</u>和总经理报告投资项目的进展、收益情况。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，投资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、<u>董事长</u>和总经理报告，以便公司及时进行分析、决策，正确应对重大变化和异常情况。
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、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，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应要求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原因调查，并形成书面的自查报告。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将自查报告与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根据调查报告及时调整投资项目，并对负有责任的	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、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，公司董事会、<u>董事长</u>和总经理应要求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原因调查，并形成书面的自查报告。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将自查报告与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公司董事会、<u>董事长</u>和总经理根据调查报告及时调整投资项目，

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	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